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前六个月（2020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内幕知情类型	买卖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李鹏	监事	2020.05.25 -2020.07.14	1,200	4,000

2	刘志琴	监事李品三配偶	2020.08.10	-	1,680
3	柳莹	核心管理人员	2020.05.29 -2020.11.09	3,700	5,000
4	仄伟杰	核心管理人员	2020.10.30 -2020.11.12	600	-
5	孙继平	核心管理人员	2020.07.14	-	300
6	陈欣	核心管理人员	2020.11.02	2500	-
7	王兵	技术及业务骨干	2020.10.19-2020.11.18	1,300	1,300
8	岑健	技术及业务骨干	2020.06.04	-	300
9	周琪	人力资源管理人员	2020.10.23-2020.10.30	600	100

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核查对象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在筹划和决策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